**金門縣頒授榮譽縣民證作業要點**

金門縣政府93年11年09日

府民治第0930044399號函頒

府民自字第1040061851號函修正

府民自字第105006262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府民自字第1090010051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對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，頒授榮譽縣民證，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具有下列事蹟者，得頒授榮譽縣民證：

（一）致力縣政建設，解決地方困難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積極協助推動城市外交、開拓經貿合作，確有績效者。

（三）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四）在本縣服務期間對地方建設、社會安定、人民福祉，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審查推薦，並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1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移本府民政處辦理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事宜。

本縣各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審查推薦。

四、經核定本縣之榮譽縣民，由本府公開頒授榮譽縣民證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(一)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如有婚、喪、喜、慶之事項，本府得應其請求致贈喜幛或輓聯。

(二)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活動。

(三)有聯絡地址者，每日寄贈金門日報一份。

(四)得申請本縣榮譽縣民卡，享有搭乘本縣所屬公共車船及進入本縣所屬園區、觀光景點收費之優免。

五、經獲頒授榮譽縣民證者，不得再重覆推薦。

六、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填具補發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，並檢附1吋照片1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亦可檢附電子檔），俾利辦理補證作業。

七、榮譽縣民證授予後，如經發現頒授對象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，應予以註銷，其註銷仍由原簽報單位簽請核定後，予以註銷。

**附件1**

**金門縣榮譽縣民具體事蹟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 或護照號碼 | |  | | |
| 國籍 |  | | |
| 1吋照片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住址或  通訊處 | |  | | |
| 電話或手機 | |  | | |
| 父親姓名 |  | | 母親姓名 |  | | | | | 配偶姓名 |  |
| 現職 |  | | 學、經歷 |  | | | | | 出生地 |  |
| **具**  **體**  **事**  **蹟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符合  條件 | 金門縣榮譽縣民頒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 款 | | | | 證 明  文 件 | |  | | | |

**附件2**

**金門縣榮譽縣民證補發申請書**

申請人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任職於

期間，獲 單位推薦，曾獲頒貴縣榮譽縣民證，具體事蹟為 。茲因□遺失、□更名、□其他因素 ，惠請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檢陳本人1吋照片1張、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1份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上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及1吋照片亦可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